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ST大药 公告编号:2025-020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十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交易类退市风险。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2025年2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30元,市值为2.86亿元,已连续18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2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存在财务类退市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可能先因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五)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2025年2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30元,市值为2.86亿元,已连续18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即使后续2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日)连续涨停,也将因市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5亿元而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5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报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停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应当在次日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情形解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公司股票2025年1月3日收盘价为2.20元,市值为4.83亿元,首次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公司股票2025年1月16日收盘价为1.96元,市值为4.31亿元,已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公司股票2025年1月17日收盘价为1.86元,市值为4.09亿元,已连续11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公司股票2025年1月20日收盘价为1.77元,市值为3.89亿元,已连续12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股票2025年1月21日收盘价为1.68元,市值为3.69亿元,已连续13个交易日收盘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已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市值低于5亿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公司股票2025年1月22日收盘价为1.60元,市值为3.52亿元,已连续14个交易日收盘市值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及非交易过户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博合伙”)为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周俊杰为银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董事高管蒋小吕、林威、宋智毅、朱文竹、王春尧、王芳弟、鲁灵鹏为银博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银博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实施前,银博合伙持有公司股份为8,370,000股,持股比例为1.9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本内部转让股份计划,银博合伙因解散的原因,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俊杰拟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其通过银博合伙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股份数量:44,637股,持股比例为0.01%)过户至本人名下;其余17位合伙人均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将各自通过银博合伙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7人合计股份数量:8,325,363股,持股比例为1.96%)过户至各自名下。

本次内部转让股份实施期间内,银博合伙的上述其余17位合伙人已完成相应的大宗交易过户手续(合计内部转让股份数量8,325,363股,占上市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96%),公司已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详见2024年11月05日发布的《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及非交易过户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已届满。银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周俊杰拟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本人名下的股份(股份数量:44,637股,持股比例为0.01%),因银博合伙尚在办理相关工商等部门注销手续,未能实施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杭州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8,370,000	1.97%	IPO前取得;8,3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周俊杰	44,637	0.01%	银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小吕	1,000,000	0.23%	银博合伙有限合伙人
林威	1,000,000	0.23%	银博合伙有限合伙人
宋智毅	1,000,000	0.23%	银博合伙有限合伙人
朱文竹	1,000,000	0.23%	银博合伙有限合伙人
王春尧	1,000,000	0.23%	银博合伙有限合伙人
王芳弟	1,000,000	0.23%	银博合伙有限合伙人
鲁灵鹏	1,000,000	0.23%	银博合伙有限合伙人
合计	8,415,111	1.98%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美谷 公告编号:2025-006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环绿纤”)和广州奥美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产投”)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前述逾期债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2024年11月28日和2025年1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6)和《关于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截至本公告日,金环绿纤及奥美产投累计逾期的债务金额合计约8,451.11万元(到期未付部分,不含违约金、罚息等),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9.38%。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计债务逾期的情况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逾期金额(万元)	到期日
1	金环绿纤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90.11	2024年11月15日
2	奥美产投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31	2024年12月20日
3	奥美产投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30	2025年1月9日
合计			8,451.11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因控股子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能需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罚息等费用,并面临诉讼等风险,截至本公告日,尚无无法确定具体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债务逾期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制定相应应对方案,并积极与相关各方保持沟通和方案推进,争取尽快妥善处理担保逾期事项。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相关工作有序推进中。公司将全力保障预重整期间的生产运营稳定,维护企业核心价值,保障全体债权人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5-013
转债代码:127032 转债简称:苏行转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苏行转债”赎回价格:101.35元/张(含本息,当期年利率为1.5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 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日:2025年1月21日
- 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
- 赎回日:2025年3月7日
- 停止交易日:2025年3月4日
- 停止转股日:2025年3月7日
- 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3月12日
- 投资者赎回到账日:2025年3月14日
-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苏转债
- 赎回安排:截至2025年3月6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苏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苏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苏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立即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避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风险提示:本次“苏行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赎回实施情形

自2024年12月12日至2025年1月21日,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苏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19元/股的130%(含130%,即8.05元/股),根据《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1月21日,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苏行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行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苏行转债”全部赎回。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苏行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35元/张(含本息),具体实施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B×i/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4月12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3月7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29(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IB×i/365=100×1.50%/329=0.13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135=101.3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本行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行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 本行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苏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 自2025年3月4日起,“苏行转债”停止交易。
- 自2025年3月7日起,“苏行转债”停止转股。
- 2025年3月7日为“苏行转债”赎回日,本行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3月6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行转债”持有人。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2/27,由董事长刘晓春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融通业务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2,624,262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1.50%

累计已回购金额:8,649.9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18.94元/股-37.7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4年3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1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2024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7)。

2024年6月14日,公司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公司本次实施权益分派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51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二、回购股份被拍卖、冻结、拍卖的情况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程宗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6,806,028股,占其持有股份100%。

2. 除上述股份被拍卖外,程宗玉先生不存在其他所持公司股份被拍卖的情况。上述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已被质押并司法再冻结。

三、回购股份及其他情况说明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目前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61,157,497股(占公司总股本8.79%),若司法拍卖最终成交,程宗玉先生尚持有公司10.88%股份,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被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3. 本次司法拍卖受让方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监、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减持规定》,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5.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
《网络司法拍卖告知书》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